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 Z20374000	申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禾迈股份
证券代码	688032.S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三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5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实际控制人	邵建雄
董事会秘书	梁君临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同意注册文件，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7.8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161.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4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6、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禾迈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禾迈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向晓娟 2015年5月9日
向晓娟

董超 2015年5月9日
董超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5年5月9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